

古田菜會的反教事件

張 秋 雯

- 一、前言
- 二、案情概述
- 三、交涉及其結果
- 四、菜會的本質及其打教的動機
- 五、結語

一、前 言

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馬關條約簽訂後不久^①，四川、福建先後發生嚴重的教案。四川方面，從省城成都肇端，旋即蔓延到川西、川南，遍及三十餘州縣，雖然沒有外人或教士傷亡，但所有天主、耶穌兩派教堂、學堂、醫館、寓所被毀掠者，多至五十餘處，教徒遭受之損失傷害更不計其數，因而引起與這些教堂有關的法、英、美各國，向中國提出嚴重的交涉^②。正當清廷疲於應付之際，福建福州府古田縣境，又突然爆發殺人、放火、搶掠的打教事件，洋人傷亡達十六名之多，即連出生甫十三個月的嬰孩，亦遭毒手^③。案情的嚴重，較川案尤甚，屠殺之殘酷，為自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天津教案以來所僅有^④。於四川一案，已有若干研究之著作出版^⑤，當為人所熟知。福建古田之案，則以其範圍狹小，資料亦欠完備，尚未有人作較為深入的探討。加以此一案件，純為一地區性之秘密社會——菜

① 馬關條約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簽字。

② 詳見張秋雯：「光緒二十一年成都等處教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三期，頁二九五～三一四。

③ 詳見本文二「案情概述」。

④ 天津教案，外人被難者達二十人之多，除教士、貞女外，尚有外國駐華職官及商人，分屬法、俄、比、義及愛爾蘭五個國籍；建築物被毀者有領事署、教堂、仁慈堂等分屬法、英、美三國。案情非常嚴重，可謂破教案史之紀錄。見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八〇。

⑤ 請參見張秋雯：「光緒二十一年成都等處教案」；Irwin Hyatt: "The Chengtu Riots (1895): Myths and Politics", *Papers On China*, Vol. 18,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Dec. 1964)

會所發動，與一般地方士紳及知識分子，甚至與一般百姓均並無關連，在晚清時期諸教案中，相當獨特。因此，筆者乃毅然加以研究，期望能闡明此案之真實情況，以及其所顯示之意義。

二、案情概述

此案於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凌晨，發生在古田縣的華山地方，前後不過幾個鐘頭的時間，竟造成外人男女及幼孩十一人死亡，五人受傷的慘劇，說來幾乎令人難以置信。然據事後調查詢問，其情況却歷歷如繪，使人慘不忍睹。茲先據現場外人的陳述，摘要敘說，然後再與中國官方所訊問之口供對照，便可看出經過的若干實際情形。

華山為一座小山，亦為村名，距縣城約十二英哩，距福州約九十英哩。英國英行教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在此地蓋有兩所洋房，作為教士的住所及避暑別墅。在六月十一日發生慘案的當時，史華伯教士（Robert W. Stewart）夫婦和他們的五個孩子，一位褓母（Lena Yellop）及兩位姑娘（Miss Nellie Saunders, Miss Topsy Saunders）住在一所房子裏；五位年輕的姑娘（Miss Hettie Newcombe, Miss Elsie Marshall, Miss Lucy Stewart, Miss Anne Gordon, Miss Codrington）住在另一所房子裏。此外，有一位英國監督會的斐利卜教士（Phillips）則住在離他們這裏約五分鐘路程的一所民房中；一位屬於美國婦女外國傳教會的哈德福姑娘（Miss Mabel C. Hartford），則住在離他們約兩分鐘路程的斜坡上面。初十日晚上，他們還準備着為史教士六歲的兒子惠伯（Herbert）舉行一個生日野餐，一點都不會想到會有這樣的災禍發生。十一日早晨六時三十分左右，史教士十二歲與十一歲的女兒米勒都列（Mildred）和凱沙琳（Kathleen），到外邊為她們的弟弟摘花，預備裝飾席面。忽然看到一羣人蜂擁而來，她們還以為那些人是來作工的。突然，這些人急奔過來，手中拿着刀矛，米勒都列就叫凱沙琳快跑，凱沙琳害怕沒跑，就被其中一人抓住頭髮並刺傷大腿兩三處。她用力掙脫，跑回自己房間，躲在床下，米勒都列則躺在她的床上。不久，匪徒們打破門進去，打開抽屜，要的東西就拿，並將窗櫺等物打碎，同時還用刀棍砍打米勒都列幾下才出去。之後，她們看見托卜謝姑娘（Miss Topsy Saunders）臉龐受傷，被匪徒拖拉着來回走，並一面向她問話，若答得遲疑，就用矛札她，又聽見匪徒問她的錢，她回答所有銀錢已被拿盡。稍後，托卜謝叫她姊妹倆躲進她的屋子，她自己又出去了，就沒有再看

到。當房屋被焚燒時，她們只好出來，並找尋其他的孩子，在育嬰室中，她們見到惠伯，他的脖子及頭蓋骨均受到重傷，連腦漿都暴露出來，她們又找到襁母里那帶着嬰孩 (Hilda Sylvia Stewart)，死在地上，周身是血，嬰孩被刺傷右眼，直穿入腦中，她們另一位小弟依灣 (Ewan) 在大腿上受到一處刺傷及好幾處打傷，正在一旁哭啼。身體情況還好的凱沙琳，勇敢的把他們一一弄出屋外，並得到一位村民的協助，將他們一一送往哈德福的住所^⑥。

另一所洋房被攻擊的情形，據倖存者喀靈頓姑娘 (Miss Codrington) 描述：十一日清晨，當菜匪闖進時，她和葛頓姑娘 (Miss Anne Gordon) 趕緊叫醒另三位姑娘，準備逃離，但已來不及，只好跪在一處，默禱上天。不久，匪徒將房門推開，進來竟顧搜羅錢財，她們即趁機竄出，扭克唔姑娘 (Miss Hettie Newcombe) 從此衝散，未再見面，但她們四人只逃到後廳，即被攔住，並被一一搜遍全身，希冀得到錢銀，其中一人還將她的戒指抽去。後來，她們四人，連同另屋逃出被捉的托卜謝，共五人，被拖到外邊，有人建議將她們立即殺掉，有人建議將她們送往古城領賞，此時，有一位居住華山的老人，向菜匪懇求勿傷她們的生命，菜匪表示：「許我銀二千元，我等則不殺」，似乎有意放過她們。但一位手執紅旗的領導者却過來叫喊：「你們知道你們的命令，殺！殺！立即殺死她們」。可憐，幾位手無寸鐵的弱女子就這樣被亂砍亂戮的殺害了，其中有兩個人的頭幾乎與身體分開。喀靈頓因臉部被砍重傷，先已昏迷倒地，才得以保住了生命^⑦。

住在附近的哈德福姑娘，聞聲跑出，被一個匪徒發現，立即用一支很大的三叉矛直刺她的胸部，她奮不顧身的抓住並格開，矛尖劃過她的臉部，使她的耳後受了輕傷。匪徒再次把她擊倒，準備用戮槍刺她，幸好她的僕人及時趕來，幫她抓住匪徒，叫她快逃。她跑下一堤防，想進入一間民房，但屋主不允她進入。她繼續再跑，又遇到另一個僕人，協助她爬過對面的小山，找到一處叢林躲藏，直到菜匪離開後才出來。住在山下的斐利卜教士，聽到喧嘩之聲，立即快步趨前，準備探個究竟，却被村民勸阻，告訴他，菜會的人即將來到，會殺死他。但他仍然不顧一切地爬上一小山，躲在離那兩所洋房後面約二十碼的兩棵樹間。他可以看到外邊，但不會被外邊的人發現。他目睹到菜匪縱火燒屋，並聽見他們叫着：「我們已經殺死所

⑥ 以上參見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ug. 16, 1895. 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教務教案檔，福建教務（以下均簡稱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署收同文館學生丁永焜譯文，附譯字林西報。

⑦ 參見同上。

有的洋人」。菜匪退走之後，他繞到洋房前面探視，却沒有任何發現，正徬徨間，忽有一僕人跑來告訴他，有幾個孩子在哈德福姑娘家，他就急忙趕去，並馬上為重傷的米勒都列和惠伯處理傷口。隨後，因聽喀靈頓姑娘提起尚有未死的姊妹，他就再度趕回洋房找尋，才看到四位姑娘一起死在屋後地上，扭克唔的屍體滾在山麓邊，頭顱幾乎掉下，大概是匪徒殺死她之後，又從斜坡把她丟下。至於史教士夫婦及褓母等人，則均先遭殺害，然後又被焚燒焦爛，難以辨認^⑧。

以上是引述外人對當時的描述，雖說片斷不全，却已不難看出慘案發生前後的大致情形。茲再列舉肇事兇犯的一些重要口供，以助窺見全貌，並藉以瞭解菜匪凶殘與破壞之情形。

先是，六月初一、二日起，菜會會首劉泳（又名劉詳憫），即會同菜會軍師鄭淮（又名鄭九九，外號長指甲）等開始議商策略，準備刀械旗幟，並陸續約集會衆，分給號條，命各人自帶米糧器械等，到他們的會所——崑山髻牛廠聚合。初十日晚間，正式拜旗後，留鄭淮在崑山髻坐鎮，並負責行動之總策劃，因會中湯春之妻向在華山洋人處傭工，熟悉路徑，即由湯春引路，該會大引進（組織職稱）杜朱衣執三角小紅旗指揮帶隊，時共有約二百人。沿途有人陸續走散，翌晨到達華山時，約剩百餘人。而後，有人在外邊協助接運贓物，有人在附近吶喊助勢，甚至也有人臨時畏懼，躲入山林等候，所以真正進入洋房打殺搶掠者，僅有四、五十人左右^⑨。其重要供詞，大致如下：

案犯鄭華供稱：

十一日早走到華山地方，只有整百人。黃嫩弟們幾人吹竹筒，林難民點放號砲一聲，攻進洋房……小的進洋房，喝令各人先把廳上自鳴鐘等物打毀，並喊令看見洋人只管亂搶亂殺。小的看男女大小各洋人都經他們殺死，就搶得紅洋毡一床。

案犯杜嫩弟供稱：

小的走進洋房廳門口，見一小洋人，不知男女，用木棍打了一下，又走進洋房床邊，見有洋人二個約十餘歲，不知男女，就用刀各砍一二下，那時人衆擁擠，記不清部位，也不曉得有死沒死。又搶得洋人鷄毛褥一床，洋剪刀一把。

^⑧ 以上參見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ug. 16, 1895. 及萬國公報，卷七十九，頁一五四三八～四四，「閩教集志」。

^⑨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總署收閩浙總督邊寶泉文，附供冊。

案犯戴奴堂供稱：

小的同陳侵贖卽陳燮們走入房內，看見一洋姑娘，用刀砍傷一下，陳侵贖跟着用鎗也戳他手膀一下，那時人多亂擠，不曉得有死沒有。小的搶得白洋布、小衫褲各一件，紙盒小銀器一件，洋牛乳一罐。

案犯黃嫩弟供稱：

小的同陳番仔們走入房內，看見史教士在床邊，小的用刀戳去，被史教士接住拉奪，陳番仔用刀戳傷史教士肚腹，這林難民也上前戳傷史教士肚旁，史教士鬆手倒床身死。小的搶得洋被一床，竹米簍一個。

案犯陳番仔供稱：

小的又到別間房內，見有一個洋姑娘約二十歲左右，就用鎗連戳他背上三下，這謝開汰也砍了他腰上一刀，倒在地上。小的搶得草鞋一雙，鐵鍊一條。

案犯林難民供稱：

小的見有一個洋姑娘，就用刀砍他項頸連咽喉，葉蝴蝶也用刀戳傷那洋姑娘心坎倒地，小的走入房內，看見黃嫩弟、陳番仔二人在床邊殺有髭洋人，小的也用刀戳了肚旁一下，倒床身死。小的搶得蚊帳一床，洋被、洋毡各一件。

案犯林詳憐（又叫張七，又叫閩清七）供稱：

小的是由洋房外走到後門外，見一洋姑娘年約二十餘歲，就用鐵叉又傷倒地，又進洋房見一女洋人年約三十歲，用鐵叉將他戳死，轉身走出到隔幾間民房內，見一洋姑娘，小的趕前用鐵叉向他胸膛戳去，那洋姑娘用手（抓）住叉柄，猛力頂住，不一會有一奉教的人把鐵叉奪去，那洋姑娘走脫，奉教人把小的推跌下山，身有受傷，就不能行動。

案犯李高雪供稱：

小的走進房內，見一男洋人在床上，不知已死，就在手膀上砍了兩刀，轉到別房，見有女洋人一個帶着小洋人兩個在那裏啼哭，小的就用刀砍女洋人手膀一下，又砍大腿一下倒地，隨把架上掛的洋錶一個取了。

案犯葉明容供稱：

小的見床上有幼小洋人，因沒執刀械，就用被緊紮，想可悶死，他們看見洋人就各亂砍亂殺。小的搶得黃籐小簍一個，就走出洋房。

案犯柳久速供稱：

小的走入房內，見床上有小洋人兩個，不知男女，砍了四刀，沒有身死，走

出遇見葉蝴蝶，就同他把椅桌堆起，用洋油潑上放火，又到下座洋房，把字紙簍潑洋油放火，不一會火都着起，後聽號砲一聲，都各轉回。

案犯杜朱衣供稱：

小的執旗在門口主令，見四個洋姑娘跑出，被十幾個人圍住，小的就搖旗喊殺，林先、葉明日們就各用刀叉亂砍亂戳，死在一堆。

案犯許增輝供稱：

小的行走落後，進洋房時，大聲喝令大小各洋人都要殺死，免得後來認識指證，一一查看實都死了，衣物東西又都搶完，小的搶得……走出就見火起，號砲一聲，都各回轉，並把搶得贓物挑回崑山營。鄭九九叫大家發誓，不准私藏，要做公用的，小的就把搶得背心、短衫、枕箱、洋銀等物，都交鄭九九收回，各散回家^⑩。

綜合上面的報導與引述，並據福建官方正式的奏報，謂：「……查明殺斃五人，燒斃四人^⑪，除史教士外，餘俱婦女，又受傷六人，美國一女受微傷，當會同洋人驗明，棺殮送省，中途因傷又斃一人，到省後又斃一人，前後共斃十一人」^⑫。吾人應可體認到，此一事件勢必引起的震撼與嚴重後果。

三、交涉及其結果

古田縣這次教案，由於屠殺手段殘酷無比，且傷亡者除史榮伯教士一人外，餘均為毫無抵抗能力的婦女和孩童。故慘案消息傳出後，所有在華西人，無不震驚。上海西人即於六月十五日下午，由中國協會（China Association）上海分會主席啊喇銀行總辦鉛薄爾（R. M. Campbell）召集會議于禮查客館，他首先表示：「我等宜徑行求救於本國，冀脫中國兇惡之網羅」。又說：「中國歷來待我輩若何？欽

^⑩ 俱見同上。

^⑪ 此四人應係先斃後焚。

^⑫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慶裕等抄摺。據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一三〇所列傷亡名單如下：

Robert W. Stewart（史榮伯教士）英人、Lonisa K. Stewart（史教士夫人）英人、Miss Nellie Saunders（喬列姑娘）澳大利亞人、Miss Topsy Saunders（托卜謝姑娘）澳大利亞人、Lena Yellop（祿母里那）愛爾蘭人、Herbert Stewert（惠伯，重傷死）、Hilda Sylvia Stewart（女嬰，重傷死）。

以上屬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英行教會）

Miss Hettie Newcombe（扭克唔姑娘）愛爾蘭人、Miss Elsie Marshall（馬叔路姑娘）英人、Miss Lucy Stewart（士得臥姑娘）英人、Miss Anne Gordon（葛頓姑娘）澳大利亞人。

以上屬 Church of England Zenana Missionary Society（英國策拿拿佈道會）

差待我輩又若何？中國固可怨，本國亦不可怨」。「字林報」主筆立德亦謂：「即四川一案已應徑向本國求為援拯，況又有古田慘案乎」！素與中國官民相當友善之廣學會督辦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 亦表示：「今觀日報所記，余謂不必問華官之肯辦及能辦與否，惟有求請本國辦理之一法」。美國聖經會總辦某君更加强調，謂：「古田之案，共言兇手係喫素黨，喫素之人於物命尚不忍傷，而況人命？我料必有私會交通衙署，不但去教會而已，更將逐各省之外國人，而特舉喫素黨以飾辭耳！……今日之禍，時不可失，勢不容已，惟有請英美外部奏派大員來華查辦耳」！另又有主張：今日之禍，皆緣屢次鬧教案發，彼此含糊了結有以釀之，故有罪之人決宜加等懲辦云云。最後即由赴會諸人，就上述要點公電分呈英、美外部，並由諸教士各自電告英、美諸教會，以冀「徧電萬方各報館無一遺漏」。繼上海之後，天津、漢口、福州、廈門、香港諸西人皆有集會，亦各自要求其政府強力交涉^⑬。住寓福州的西人係於六月十六日參加被難者葬禮之後聚議，首由在現場附近之斐利卜教士 (Phillips) 與第一位趕往現場搶救之葛里國列醫生 (Dr. Gregory) 縷述親見各事，聞者皆中心如焚，必欲徧訃萬國，藉雪受害於無理無教者之怒，又示死者以痛惜之忱。又謂：此案不能再有所原諒，亦非收取償銀足以了事，故舍從重懲治而外，別無他想。故決定由英、美在華之人各自聯名致電本國，要求務必重懲暴徒，絕對不願以財易命^⑭。

另外，亦有若干外人投書或撰文刊載於報紙，呼籲各有關國家之政府，採取強硬手段。一位英國人投書上海的「北華捷報」 (*The North China Herald*)，建議英國政府採取如下的手段：

1. 佔領福州，並永久保有。
2. 在肇事及其鄰近地區徵收稅捐，給予教士以重建被燬的房屋，此房屋地基均較原來擴大。
3. 在福州各砲台駐紮歐洲的砲兵，城內駐印度兵以為防守，其費用概由福州百姓負擔。
4. 兇犯均在肇事之處斬首。

並說明如此可以給予中國人一項有益的教訓，讓他們知道，將來外國人將會同樣的，用那種野蠻、恐怖對待基督徒的方法來對待儒教追隨者^⑮。

^⑬ 萬國公報，卷七十九，頁一五四三八～四四，「鬧教集志」。

^⑭ 同上書，卷八十，頁一五五一〇～一六，「電音集譯」。

^⑮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 6, 1895.

各國的輿論，也一致的對此事加以譴責。英人聽到此一消息，舉國甚為忿恨。英國最大的報紙「泰晤士報」(Times)即認為：「英國暨各國國家辦理教案均得不償失，如中國國家無約束百姓之權力，則英國可不必責成中廷，唯查在某省鬧事，即惟某省之督撫是問」^⑮。而俄都各日報，則皆勸俄、法、德三國仍合而逼令中國查辦鬧教之案。法國新聞界亦同樣希望歐洲各國同心合辦^⑯。可知中外各國皆視此案為非比等閒。面對如此的民意與輿論，英、美兩國當局與駐華外交人員自然不敢掉以輕心。除了各以兵艦開往馬尾、福州，以示支援外，美駐滬總領事還請派鐵艦管帶官隨同領事前往查辦^⑰。英國方面，更是慎重。當駐英公使龔照瑗於六月十四日奉到總署電令，將古田案情正式告知英國外務部時，英外部未作任何表示，直至六月十八日，始由首相兼外相沙力士伯里侯爵(Lord Salisbury)發表聲明，提出三點要求：1.定要中國政府諭將古田縣殺害洋人兇手嚴拏懲辦，勿許漏網；2.請中國國家極力保護外國教士；3.派駐紮福建領事前往鬧事地方查辦，由中國派兵護送^⑱。六月二十六日，英國議院開會，英王循章赴院宣諭應辦諸新政，特就此案發言，云：「本國教士在中國福建受有可悼之事，極為傷心。中廷已經允准嚴拏匪人，照例懲辦，不特正兇勿許漏網，而有約束地方之責者，亦不得辭其咎」。翌日，外務部並於下議院重申此一立場，強調務須俟拏到兇手懲辦之後，方可商議賠款^⑲。

在中國方面清廷，於六月十五日即諭飭福州將軍慶裕、閩浙總督邊寶泉等：「務當派兵將兇犯嚴拏務獲，按律懲辦；其餘各處教堂寓所，並着嚴飭地方官營縣各官妥為保護，毋再生事為要」^⑳。十七日又諭：「此次古田教匪，傷殺洋人至十餘名口之多，實從來未有之事，現在四川燒燬教堂多處，並未傷人，辦理已萬分棘手，此案若不將首要各犯拏獲，嚴行懲治，將來斷難了結，着慶裕等嚴飭派出將領，會同印委，勒限將首要各犯迅速拏獲，毋任一名漏網，並嚴飭地方文武員弁，認真保護各處教堂，勿得再有疏忽，致干重咎」。十九、二十兩日，復連下兩道諭旨，着令迅速捕犯懲辦，並認真保護各處教堂^㉑。

慶裕、邊寶泉等，又何嘗不知事態之嚴重，於聞報之後，即派代理福州府秦炳

⑮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鴻章)全集，電稿二十一，頁三七~八。

⑯ 萬國公報，卷八十，頁一五五一〇~一六，「電音彙譯」。

⑰ 同上。

⑱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二十一，頁三七~八。

⑲ 同上，頁三八~九。

㉑ 清德宗實錄，卷三百七十，頁十七。

㉒ 同上，卷三百七十一，頁二、三、六。

直馳往查辦，又派總兵徐萬福、參將余宏亮帶兵往緝兇犯，一面飛飭附近營縣認真兜拏，且懸立重賞，購覓眼線，以期加速獲犯歸案^{②③}。六月二十一日，並將疏於防範之古田知縣王汝霖、副將唐有德電參革職，留任緝拏兇犯^{②④}。二十三日復派通商局提調及副將朱必成帶兵護送福州英領事滿思禮（Mansfield）、美領事賀格森（Hixson）等奉命查辦該案之一行人前往古田^{②⑤}，但由於地方官不與領事會審，亦不欲觀審，致交涉有所受阻^{②⑥}。二十九日，英駐華公使歐格訥（Nicholas O'conor）即據以照會總署恫嚇：「本大臣相應請貴王大臣立即電飭該省，俾該領事官得以自便查辦此案；併飭於訊問此案人犯之時，應由該領事官觀審；又請貴王大臣電飭該省委一道員或一品級較大之員，會同該領事官查辦一切。以上所請各節，如不立即照辦，本大臣必飭滿領事官即回福州，倘有他故，其責歸於貴國國家承管」^{②⑦}。總署乃致電龔照瑗徵詢意見，瞭解會審不合公法，觀審西例有之，遂令福建當局堅持此說辦理^{②⑧}。七月初，兇犯在「在事各將弁分投四出，覓帶眼線，實力捕拏，奔走於炎風烈日之中，掩捕於深澗懸崖之際」^{②⑨}的查緝下，六十餘名落網^{②⑩}，閩督復添派委員審辦，並特派候補道許星翼前往會辦^{②⑪}。歐格訥之請求一一如願，自是未再嚴詞要脅。唯仍不時轉達福州領事官的意見，如七月十一日照會請將總督定讞案犯之權分與查辦古田教案之員，以便能定讞該犯等罪名，就分別正法發落^{②⑫}。十七日又以古田縣監獄狹窄，不敷收禁此案已未獲之各犯，照會總署「務望咨行閩督，俾將此事留意，籌備足禁圜，庶能多獲案犯」^{②⑬}。總署均一一委婉應付，於前者復稱：「本衙門查閱省委員與貴國領事官權柄等，閩省委員例得訊明擬辦，仍由省院司定讞，且古田距福州二百餘里，該委員等將訊辦供招隨時稟明省城院司，亦無甚延擱……所有此案匪犯仍由閩浙總督定讞可也」^{②⑭}。於後者表示：「該縣圜圍能否

②③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慶裕等抄摺。

②④ 參見同上及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署收閩浙總督電函；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署致閩浙總督電函。

②⑤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署給美國公使田貝照會。

②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七，使英龔照瑗致總署古田案英皇甚重視請嚴辦電，七月初四日。

②⑦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署收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

②⑧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七，諭慶裕邊寶泉英領所擬辦法着分別准駁嚴辦電，七月初五日。

②⑨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邊寶泉片，附清單。

②⑩ 嗣據報導，七月初九日「已獲百犯」，七月十八日又據報：「此案共獲犯百廿六名」（萬國公報，卷八十，「電音彙譯」；卷八十一，「電書彙載」）。

②⑪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五日總署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

②⑫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總署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

②⑬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總署收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

②⑭ 同註②⑬。

足敷收禁，地方官自應慎酌辦理，如實在不敷收禁，例得於鄰封監獄分寄禁錮，此中國向來辦法」³⁵。歐亦未再置喙，但領事滿思禮則仍有異議。

蓋奉派查辦之英、美領事於華山匪犯，不僅開列名單達二百餘人之多，且表示：「不特華山案內之匪必要懲辦，即為將來地方必安謐起見，所有菜黨頭日均須拿辦，以安除餘孽，免致遺害」³⁶。福建當局雖亦以拏犯為第一要義³⁷，但認為此時急須拿辦者，惟在場行兇及匪黨頭目並主使滋事之人，「固不敢附和而波累無辜，亦不敢偏執而貽人口實」³⁸。因此，於持齋而未為匪之人，先經出示曉諭，勒令開葷從善³⁹；凡實係株連，並無為匪證據者，即應取具地方切實保狀，隨時開釋，免其禁押⁴⁰。而於真犯，則秉持「但嚴治以謀故之罪，宜量寬其脅從之誅」原則⁴¹，酌核情罪，分別定擬，計前後共辦四十餘名。美領事本來「遇事多有挑駁，迨…照約觀審，見所獲皆係真犯，始釋然無疑」⁴²。英領事則仍然不滿，謂：華官大有戲弄西官之意，不與商而縱犯一也，不相告而出示二也，證人忽換口供而難定爰書三也，華官視同兒戲而不顧領事四也。乃一面急電英使，一面商諸英水師提督，立派兩鐵艦駛入馬尾，一艦且直向福州進發⁴³。同時又開列五十七人的名單，迫令赴鄉窮搜⁴⁴。福建當局以為「當時滋事原係一闕而散，此中姓名，領事何由而知，顯係教民挾嫌播弄，似此案外株連，不特了結遷期，且恐激成他變」。遂亦致電總署，請照會英使轉飭領事官，務必和衷商辦，以期速結⁴⁵。不知是總署的照會有效，還是英水師提督到來的影響，總之，情勢有了很快的轉變。八月二十五日，英水師提督抵達福州時，滿思禮已先一日自古田回到福州。二十七日，他親至督轅拜會閩督，據稱：「邊潤帥相待甚優，諸事無不允洽」⁴⁶。當面議定：釋犯十一名內張護即張赤（張濤），雖係匪首，未到華山，應另懲辦，其劉詳懷等十七名均就地正法，餘犯由許道、秦守復訊，分別軍流監禁，擬辦結後領事等回省，逸犯嚴

³⁵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總署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

³⁶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總署收閩浙總督邊寶泉文，附與領事往來照會。

³⁷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邊寶泉抄摺。

³⁸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慶裕抄摺；九月十日總署收閩浙總督邊寶泉文，附與領事往來照會。

³⁹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總署收閩浙總督邊寶泉文，附供冊。

⁴⁰ 同註³⁶。

⁴¹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慶裕等抄摺。

⁴²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慶裕抄摺。

⁴³ 萬國公報，卷八十一，頁一五五七七～八三，「電書彙載」。

⁴⁴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總署致英國公使歐格訥函。

⁴⁵ 同上。

⁴⁶ 同註⁴³。

緝，獲日另結^④。九月三日，並得英使歐格訥照復同意^⑤，此案最爲緊要之懲兇一節，在中西查案各官，歷經兩個半月的努力之下，總算有一結果。其詳情據閩督奏稱：「首要各犯陸續緝獲，均經候補道許星翼、代理福州府秦炳直督審明確，內劉詳慎、鄭淮、杜朱衣……共二十五名，或爲首主謀，或放火殺人，或搶掠情兇，與未到華山之匪首張濤一名，均屬罪無可逭，業飭一併就地正法；又陳棕澤……共十七名，或攫取贓物，或在場附和助勢，情節稍輕，擬於死罪上酌減，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周良田……三名，均係在外接贓，擬勻發閩省各縣永遠監禁；又葉阿囊一名，係臨時畏懼躲避，擬監禁十年」^⑥。此外，尚有聽糾未往各犯，亦經分別輕重懲辦^⑦，人數多少，未見提及，若參照九月十六日「萬國公報」所登：「應斬決者廿六名；充發黑龍江遇赦不赦者六名；充發極邊者十一名；錮禁十年者廿七名；其鎖繫礮石三年之四犯，則係鐵匠而爲匪徒鑄造槍刀者」^⑧，則至少也有二十多名。

肇犯懲兇的情況已如上述，至於賠款，則一開始福建方面的教士，即有不願以錢財補償生命之意，有如前引福州西人在參加殉難者葬禮之後聚會所述。另外，亦有他處教士撰文在教會所辦之「中國綜錄」(*The Chinese Recorder*)發表，亦認爲最重要者，爲各教士的本國能改變態度，對傳教事業給予熱心的支持，並阻止再有此等暴動事件在中國發生。同時強烈表示：生命是不能以金錢來衡量的。我們還是要坐下來以金錢衡量損失嗎？這是上帝所不允許的。更重要的是要獲得這個國家通商與傳教的完全開放，所有外國商人、教士都能得到充分的保護。必須讓中國的官員們知道，所有基督教國家的政府，將不再容忍如此震撼的暴行。希望能在此後看到一種新的秩序^⑨。可見他們不願索取賠償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也因此，在繁難冗長的交涉中，不論教士或英國外交官員，都一反過去的慣例，不曾向中國當局提出任何賠款的要求^⑩。而且，即在懲兇方面獲得較爲滿意的處理下，緊張的情勢，遂告緩和。所以，歐格訥離職（是年十月）之後，暫署英使寶克樂及接任英使

④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總署給英國公使歐格訥照會。

⑤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日總署發閩浙總督邊寶泉電。

⑥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總署收閩浙總督邊寶泉文，附供冊。

⑦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邊寶泉抄摺。

⑧ 萬國公報，卷八十二，頁一五六四五～五一，「電牘合編」。

⑨ *The Chinese Recorder*, Sep. 1895, pp. 436-438.

⑩ 全案結束之後，有六個在福建傳教的教會代表，聯名發表了他們共同致其本國教會的一份備忘錄，對於古田事件的結果，特別指出：在華山的教案中，所有的教會及死難者的親屬，都不曾提出絲毫的賠償要求，已經提供給世人一項各教會以及他們的代理者，公正無私的榜樣。見 *The Chinese Recorder*, Oct. 1896, pp. 479-483。

寶納樂 (Claude MacDonald) ，於兇犯之緝捕與官吏之懲處，雖然仍有所要求，如其行文總署所稱：

——此案尚有未獲人犯甚多，均有姓名可查，仍求催問^{⑤4}。

——(本案)雖失事在譚(鍾麟)總督去任之後，而是否應行責問之處，合請貴署自行酌核。……該縣屬員內李企曾素與菜匪往來，諸事縱容，且與菜匪頭目劉引進交契甚……似李企曾者，雖已丁憂，豈能再用？……知縣王汝霖……雖失事四日之後撤任，似亦不宜再用。接任知縣易簡……似屬人地不宜^{⑤5}。

——在古田左近各鄉見有無名告白遍貼，並有菜匪招人聚集一處，在鄰近各縣招募入會^{⑤6}。

但畢竟已無重大難題。到次年五月初三日(一八九六、六、十三)，總署終獲英使正式照會：「茲准本國外政大臣來電，以該教會不肯受賂等因，准此，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此案即可了結矣」^{⑤7}！至此全案結束。

四、菜會的本質及其打教的動機

中國秘密會社與宗教名目繁多，其演變極其複雜，且往往相互關涉，又少文字記錄，故欲釐清其源流支派，極為不易。本文所探討之古田菜會，亦僅能就若干片段資料，加以探釋。

菜會主要之特徵，即不食肉類，僅止吃菜，亦即素食，另外，則禁戒烟、酒。僅就素食而言，其由來已久，古代重大祭祀，均須齋戒沐浴。迨佛教傳入，因其戒殺生與忌葷腥，素食遂為之推廣，而後來齋教、齋會等之產生，亦多與佛教相結合，故一般因吃齋茹素而結會者，各地皆有，並不對社會構成危害。但屬於秘密社會之所謂「齋教」、「菜會」之類，則因為他們不僅斂錢自肥，更有結合羣衆與官府及社會秩序對抗的意圖與行爲，乃為法律所禁止，並被地方士紳所敵視，而設法予以抑壓。唯因其所吸收者，多為較貧苦之百姓，或無業之遊民，乃往往亦能團結自保，甚或向一般平民尋覓，訛詐錢財，遂形成治安方面之隱患。

古田菜會之成立，據會首劉泳供稱：「江西贛州府人……向來吃素，法名普

^{⑤4}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總署行閩浙總督文。

^{⑤5}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署收署英國公使寶克樂照會。

^{⑤6} 同上，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署收英國公使寶納樂函。

^{⑤7} 同上，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三日總署收英國公使寶納樂照會。

太，到古田縣有十多年了。先是釘秤生理，近這五、六年，藉說戒烟名目，供奉普陀佛，引人吃菜，其實並沒法術。那吃菜人初進會時，每人出記名錢三十三文，又公項錢一百二十文，圓關念經時，每人出錢一千六百八十文，備辦香燭素菜八碗，合成八掛式」。入會者除「吃菜戒烟」外，「也有求保平安，也求別事件」。「如各人名下有能轉誘得人，就派做大引進」。又說：「落後吃菜人多，遇有被人欺侮或沒錢使用，就邀衆報復訛詐」。此便爲該會之內容大略。至其組成分子，則其創會者，不過爲一以造秤爲業之人，大引進爲縣衙被革之差役，軍師爲一江湖算命者^{⑤⑧}，其餘會衆的知識程度與社會地位之低下，可以想見。故外國在福建教士每謂福建許多官紳均爲該會分子^{⑤⑨}，且言之鑿鑿，其實並不足採信。

如追溯其源流派別，此輩因華山暴行被官廳逮捕之人，多達百餘，但包括首腦人物在內的口供之中，却無一人述及。此或許因福建官方恐怕涉及邪教，將承擔失察罪過，故意規避；也可能因劉泳本人，在原入菜會之時，便爲低級徒衆，根本不知其根源，亦無從獲悉上層情形。惟就其所述各點加以考察，似與由無爲教（亦稱羅教或羅祖教）所出之老官齋教頗爲相近。據戴玄之教授考證，晚明之際，羅教盛行，人多信服，尤流行於江浙一帶。浙江處州有姚文字者，詭稱係羅祖轉世，藉以惑衆愚民，其創立老官齋教，立堂聚會，旨在聚衆斂錢。定下教徒習坐功分三等收費：第一層功夫名小乘，收銀三分三厘；第二層功夫名大乘，收銀一錢二分；第三層功夫名上乘，收銀一兩。同時，規定教徒皆以「普」字爲法派命名。每取一名，收銀三錢三分，名爲香資，實則自肥。直到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姚氏子孫姚普益、姚正益，仍往各處代取法名，總以「普」字爲行，每一名送香資三錢三分，愚民奉若神佛，姚氏視若世業。到了晚清光緒末年，老官齋演變爲三祖教，教主仍來自處州，每年往各處收教內之酬費。是其以斂錢爲目的之宗旨，歷時兩百餘年而未有改變。其組織，初期比較簡單，後來日漸複雜，習教次第分十二步。凡入教之始，誦真言二十八字，曰「小乘」。由小乘進奉大乘經，曰「大乘」。由大乘再進曰「三乘」。至三乘始可取普字派法名。由三乘進而引人爲小乘法，曰「小引」。由小引引入入大乘法，曰「大引」，小引大引只能引而不能教。由大引進爲「四句」，始准傳二十八字法以授小乘。由四句進爲「傳燈」，發給教單，准許領尋常拜佛法事。由傳燈進爲「號勅」，准傳大乘法。由號勅進爲「明偈」，始可代三乘

^{⑤⑧} 同上，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總署收閩浙總督邊寶泉文，附供冊。

^{⑤⑨}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 6, 1895.

人取法名。由明偈進爲「蜡勅」，詐作蜡會，領法事。由蜡勅進爲「清虛」，等於副掌教，蜡勅以下，皆聽指揮。最尊者爲「總勅」，總勅卽教主，由姚文字子孫世代傳襲^⑥。

至該會在古田一帶活動的情形，據一位在古田傳教多年的英國教士 W. Banister 說，他初次聽到茶會在古城活動，是在五、六年以前。茶會的首腦人物率在城裏幫助人們戒除吸食鴉片，然後迫使他們加入該會。起初幾年都很安靜，但之後却迅速明顯的改變——用暴力干預民間詞訟。約在一年以前，他們開始與教徒發生衝突。當一位教民與茶會的人發生爭執，一羣茶會的人便將該教民甚至其他教民的田禾砍倒。他們不僅使教徒受害，其他的平民也是一樣。至去年冬，古田知縣因其時常滋事不法，乃逮捕了三、四人，押於監獄。幾天之後，一羣帶着武器的茶會會衆進入縣衙，逼迫縣官釋放被捕的幾人，並且用綵轎把他們送回，又在他們的要脅下，將當初建議逮捕那幾人的師爺，予以責打四百板，再予以解聘。甚至於有傳言縣官已被他們殺害。

如此的結果，自然使茶會的聲勢日增，加入的人日多，他們的行爲，也愈來愈大膽。不僅常以暴力、威脅來解決爭執，以代替官法的審理，甚至以爲他們已經可以和官府相對抗了。於是，官府出一張告示，他們也立即出一張覆蓋在上面，宣言縣官如何壓迫縣民，現在已經到了他們應該擺脫對其順從的時候了。光緒二十一年春間，忽有傳言，說茶會即將攻擊縣城，知縣卽於某天半夜中，急召駐在城外的英國教士們至城中，隨後的若干天，縣城關閉，城門均用石塊堵起來，城牆上由民團巡查。知縣並宣示，總督已答應他的請求，在三天之內便派兵前來。但不久，由於軟弱的知縣向茶會讓步，局勢就緩和了下來，茶會的人退回離城十二英哩的一處地方，保持他們的武力，並爲此更進一步的勝利而歡騰，往後，他們繼續增加勢力與暴行，直到有一個人因抵抗茶會牽走他的牛隻而被殺，才引起福州大吏的注意，乃派遣一位委員隨同二百名軍隊前往。但這批軍隊僅止停駐在縣城之內，並未採取進剿的行動。就在此時，茶會也在議商對抗的計劃^⑦。

中國方面的記載，雖不如外人之報導詳細，但大致亦相類同。古田縣志稱，茶會的建立不過五、六年，但已不僅在地方凌虐欺詐，甚至屢有抗官之行動，與叛逆之意圖。光緒二十年冬，該會「至縣城五保后珂街圓關，知縣汪育暘慮其聚衆滋

^⑥ 戴玄之：「老官齋教」，大陸雜誌，第五十四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出版）。

^⑦ 以上俱見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 20, 1895.

事，遽捕數人，加以嚴刑，且囚之，其黨隨後闖入衙署，勢甚洶洶，汪素庸儒，計無所出，延某紳出為調停，以彩輿送被捕者出，自是勢益盛，鄉民無知者從之遂衆，入其會者，白日持刀睨人，人莫敢忤也」⁶²。翌年春間，又盛傳有菜會黨徒三千將攻縣城，劫庫獄，古田縣城只好用木板及石頭來封塞，靠竹梯出入。他們後來以「花山為洋人羣集避暑之所，涎其厚藏」，乃轉謀攻教。教士們接受知縣勸告，避居城內，旋又接受福州英領事之建議，避往福州。不久，知縣和菜黨妥協，局勢比較平緩，教士們復紛紛返回古田花山避暑⁶³。五月間，又因該縣卓洋村有菜匪致斃人命之案，省城派副將唐有德帶勇前往彈壓拏辦⁶⁴。

就以上所述，足以看出，菜會在古田創立之後，發展迅速，不法行為亦隨之增加。其危害地方，誠如一位教士所說：「他們攻擊基督徒與一般平民並無二致」⁶⁵。

至於其發動此次華山事件的動機，雖匪首劉泳供稱：係因史教士遇事迴護教民，又常受教民譏誚（謂耶穌大，菜會供的普陀佛小），要想報復洩忿，就起意把史教士一家毀滅，燒他洋房，搶劫得贓，充作糧草⁶⁶。但一般均不認為這麼單純。

王文杰在其「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一書中分析，認為有可能包含以下四點：（一）當時古田縣政府庸腐無能，駐防軍又衰弱不堪，齋會平素慣於抗官藐法，打家劫舍，孤立鄉下的外國教堂及其豐富財產，極易成為打劫的對象；（二）也許和長江流域教案的哥老會有同樣的動機，特地製造外交糾紛以增加政府困難；（三）時當中日戰爭，中國打了敗仗，割地賠款，是時齋教人數大增，勢益猖獗，是則除對政府反動外，還帶有仇外的意識；（四）當打教時，領隊的齋教徒手執紅旗，上寫「龍爺將要征服外國人的上帝」，是又可謂是一種宗教戰爭⁶⁷。美國學者魏爾利（Edmund S. Wehrle）則認為此案為齋民（當時若干報導，也稱菜會為齋教）反清的一種手段。齋民可能企圖以此造成中英關係的破裂，以孤立清廷，則將來反清大業始有可為。由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中英關係已因甲午戰爭及成都教案面臨惡化，依齋民之推斷，發動一次英人大屠殺，中英關係勢必無法挽回，且英國之反目，只有促使齋民與清廷站在同一線上，齋民不至於受到嚴厲的責罰⁶⁸。

⁶² 古田縣誌（最新版），轉引自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一二九～一三二。

⁶³ 同上。

⁶⁴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慶裕等抄摺。

⁶⁵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ug. 16, 1895.。

⁶⁶ 教務檔福建教務：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總署收閩浙總督邊寶泉文，附供冊。

⁶⁷ 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一二九。

⁶⁸ 參閱 Edmund S. Wehrle, *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1891-1900*, p. 92.

以上兩位學者的解釋，自均有其道理，但由於兩者均缺乏當時資料為依據，故仍有再行考察與討論之必要。根據華山事件發生後不久，一位在福州的外國教士的報導：

他們（茶會）痛恨外國人就是因為他們是外國人，並非因為他們是教士。他們演變至如此的無法無天，致使於七月二十四日（六月初三日），由福州派來三百名軍隊，準備對他們加以制壓。他們的領導分子認為這些軍隊的來臨，當由於外國人的影響，乃決定將這些外人予以消滅。……茶會曾很仔細的計劃這次的行動，其原因當係為了報復他們認為導致派兵來古城的洋人⁶⁹。

「北華捷報」的一篇文章，則分析道：一些中國的政治性的秘密社會，藉用吃齋來掩飾他們的目的。這些團體的勢力快速的增加，對現存的腐敗政府正構成威脅，很可能古城這次慘案，便是這樣一種團體所籌劃與施行。福建省正被那些不法之徒與從臺灣逃回來的士兵所蹂躪。他們沒有錢也沒有職業，或者沒有正當的方法去謀生，他們可能加入這類秘密社會，以謀推翻現有的朝代，建立一個較好的政權。他們尚無力直接對政府發動攻擊，但或者可以用此種迂迴的途徑，他們認為最有效的辦法，便是去殺害或驅逐外國人，如此，他們的政府便不得不向中國發動戰爭。同樣的，也可以對那些嚴酷的官吏，加以報復，因為暴亂一旦發生，地方官便難免遭受麻煩或處分⁷⁰。

另一項報導更直截了當，謂：向以算命為業的茶會軍師鄭准曾向會眾表示，如果不殺外人，茶會將有大難臨身⁷¹。而事實上，從資料顯示，茶會在行動之前，曾經擬有三個目標，據「北華捷報」刊登，此三個目標為：（一）攻擊古田縣城，先在二、三處放火，待官吏出來查看時，將他們盡行殺害；（二）攻擊聲名狼藉的某一基督徒居住之處；（三）攻擊華山的洋人。他們經過三次的拈鬮，才選定了華山這個目標⁷²。又教士所辦中文報紙「萬國公報」也有類似的報導，謂「望日提訊匪首閔姓，自認有罪，且供稱舉事之先，匪黨一擬搶奪某村富室，二欲殺斃華山洋人，三思拆毀古田房屋，乃拈鬮以決出，適拈得第二鬮，遂往華山殺教士」⁷³。

由以上各種說法，或者可以歸結為，此次茶會的行動，與仇教、排外、報復、

⁶⁹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ug. 16, 1895.

⁷⁰ *ibid.*

⁷¹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 20, 1895.

⁷²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 13, 1895.

⁷³ 萬國公報，卷八十一，頁一五五七七～八三，「電書彙載」。

謀財、反抗現有政府，應該都有關連。

五、結 語

晚清教案史上，外人生命財產遭受傷害損失的例子，俯拾皆是，但像華山這次事件，外人不論男女大小，全體無一幸免的被殘害屠殺，在庚子拳亂之前，可謂僅見。庚子義和團之擾亂與擴大，有其特殊的背景，自應另當別論，如古田茶會者，不過為民間一極平常的秘密結社，雖說入會者幾全是毫無知識與社會地位的低下層民衆，但畢竟也都各有其身家生命，為什麼竟有這樣瘋狂的舉動？做出這樣慘無人道的事情？實在是值得深思與探究。

從資料得知，古田茶會自成立，前後才五六年的時間，但由於吏治的腐敗，官吏的庸懦以及地方武力的薄弱，使得其勢力迅速發展，種種暴行也隨著遞增，不僅危害地方，脅制官府，甚至於認為已有力量揭竿而起，因之，攻擊一處洋人住所，也便不足為怪了。不過，其手段的殘酷，至於連那些毫無抵抗能力的婦女，天真無邪的孩童，亦加以一律殺害，實在不能不使人驚異，這怎麼像是一向以和平忍耐見稱的中國人所能作出的呢？然而他們畢竟是這樣做了。於此，我們實在也難以找出其他的原因，惟一可以解釋的，就是人性有其善良的一面，也有其惡劣的一面，當人類的理智被沖失，良知被泯滅時，其自私的、殘忍的心性總會隨時顯露，誠如呂實強先生在他所著「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書中，所作的結論：「總之，基督教在華傳教一事……其所以引起許多重大不幸的慘案，所關乎基督教義與儒家思想根本者，並非甚多，而出於人類貪婪自私的因素，實為主要」^⑦。

聚眾抗官、搶掠殺人的罪名均極嚴重，却仍有如此眾多的茶會會眾視若無睹，此一方面固由於實質利益的誘使——如獲取錢財、避免軍師所言的災難臨頭、造成政府困難等，但一方面也是長久以來，民生艱苦，官吏腐敗，政府權威低落有以促成。是以，古田茶會雖然很快就被撲滅，華山事件也順利結案，但「人心思變」的趨勢，却如火如荼，日益高昂。滿清政權的難以為繼，即連擔任總稅務司的英人赫德（Robert Hart）都已預見，他於四川總督劉秉璋因該省教案被革職之後，曾發出以下的感慨：「吾人堅信，上樑不正下樑歪，滿清帝國即將倒下來，一個新的中

^⑦ 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頁二〇一。

國將應時而生，吾人何幸，將目睹此日之到來」⁷⁹。而孫中山先生的革命行動，即由是年開始。古田菜會看似一孤立的事件，究之實際，却應為整個滿清政權衰敝瓦解的一項表徵。

⁷⁹ Irwin Hyatt: "The Chengtu Riots (1895): Myths and Politics".